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麗晶歐化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素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帳號
001	麗晶歐化 廚具有限 公司 何素卿	臺 灣 銀行 北 花 蓮 分 行	豪 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13年7月 5日	82,877 元	AR5215 603	257031005 148